**保险机构资本金（境外上市募集资金）结汇业务指南**

一、申请人为保险机构，需提交以下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

（一）申请书；

（二）结汇资金使用计划及其证明材料；

（三）上年度人民币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、外币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；保险机构成立不足一年的，可提供近期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；上市保险机构未披露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，可提供最近一期已披露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;

（四）外汇管理法规规定而其他材料。

二、办理流程

保险机构办理外汇资本金和境外上市募集外汇资金结汇的，应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分局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在金融机构办理。

三、法规依据

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《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》的通知（汇发〔2015〕6号）。

四、受理部门

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。

五、咨询电话

022-23209516。

六、办理时间

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、下午14:00-17:00(法定节假日除外)。